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  
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佈。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江銅集團」)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山東證監局」)下達的《關於對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4]75號)(「決定書」)。

決定書內容如下：

江銅集團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收購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恒邦股份」)控制權時，作出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承諾自該次交易完成後，江銅集團及其控制的企業在未來60個月內解決與恒邦股份及其下屬企業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截至目前，上述承諾已到期，江銅集團未完成承諾事項。

江銅集團上述行為構成《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證監會公告[2022]16號)第十五條規定的違反承諾的情形。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證監會公告[2022]16號)第十七條的規定，山東證監局決定對江銅集團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並記入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數據庫。江銅集團應當積極採取措施，儘快履行承諾義務，並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30日內向山東證監局提交書面報告。

如果江銅集團對有關監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行政復議申請，或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復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江銅集團在收到決定書後，高度重視決定書中指出的問題，決定書中指出的問題系江銅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在本公司收購恒邦股份時出具了《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截至目前，江銅集團及其所控制的企業除本公司及其下屬企業外，不存在與恒邦股份及其下屬企業構成實質性同業競爭的情形。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收到山東證監局出具的《關於對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2024]35號)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向山東證監局提交了整改報告，並由恒邦股份對外進行了披露。

江銅集團將按照決定書的要求，積極推動承諾履行事宜，認真落實，並形成書面報告，及時上報山東證監局。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喻旻昕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李水弟先生、賴丹女士及劉淑英女士。